

附件 1

**2023 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
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地区 (单位)	推荐名额	地区 (单位)	推荐名额
北京	20	湖北	12
天津	8	湖南	20
河北	10	广东	20
山西	10	广西	10
内蒙古	8	海南	8
辽宁	10	重庆	10
吉林	10	四川	12
黑龙江	10	贵州	10
上海	20	云南	10
江苏	20	西藏	8
浙江	20	陕西	10
安徽	12	甘肃	6
福建	12	青海	6
江西	10	宁夏	6
山东	12	新疆	8
河南	1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4
总局机关	每部门 1 名	总局直属单位	中国广电、无线局、监管中心每单位 3 名，其他单位每单位 2 名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	10		
其他有关单位	每单位 2 名		